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等 7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国资财管〔2022〕68 号）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云国资财管〔2022〕68 号文件精神，合理确定适用对象提交减免申请的截止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将减免政策落实到承租方。

二、请各单位通过资产月报系统（<http://222.172.224.35:9701> 或 <https://222.172.224.35>）填报本单位减免租政策落实情况，政策实施效果、存在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可一并在系统中备注栏内反馈。

三、数据报送实行月报制（从 2022 年 5 月起），上报时间为每月 28 日前，请各单位提前做好工作，避免影响全省数据汇总上报。

联系人：吴 春

联系电话：65103239

附件：云南省国资委等 7 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
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年5月20日

抄送：机关直属事业单位。